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監宣字第251號

聲　請　人　林坤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瑞英

000000000000000000

共同代理人　林郁婕律師

相　對　人　林川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林坤宏

000000000000000000

林惠英

000000000000000000

林貴英

林錦鶯

上　四　人

共同代理人　陳國瑞律師

關　係　人　林坤永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林川源（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關係人林坤宏（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林川源之監護人。

三、指定聲請人林坤生（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林瑞英（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

○○○○○○○○○○號）、關係人林惠英（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共同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林川源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長男、次女，相對人有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情形，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 條之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同意由關係人林坤宏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聲請人、關係人林惠英為共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其提出戶籍資料、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等件為憑，並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佐。又經本院囑託嘉義長庚紀念醫院周士雍醫師對相對人鑑定其精神狀況，經周士雍醫師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鑑定結果略以：相對人93歲，配偶去年10月過世，相對人今年7月因罹患骨髓瘤，身體健康狀態惡化，生活功能明顯退化，用尿管小便，用便椅大便，已無法自我照顧，需要他人協助，且大多時間皆躺床睡覺，情緒也常因生理不適而不穩定，伴隨有譫妄現象，有時會意識不清，並有夜間干擾行為，目前家屬已提出外籍看護申請，相對人平時很少自發性語言，對外界現實狀況之辨識力下降，喪失對時間、地點及人物的定向感，鑑定時不知自己年齡，不知所在是那裡，將小兒子林坤宏誤認為大兒子林坤生，無法說出自己女兒名字，鑑定人拿1000元給相對人辨識，其回

答為100元，已明顯罹有失智症。心理評估結果其MMSE（簡易智能狀態檢查）得分僅8分，達重度失智程度，其可以閱讀，但無法理解文句意思，聽力不佳，雖有簡單的語言理解能力，卻因對外界的認識不佳而無法正確回應。其於CDR（臨床失智量表）的整體得分為2分，達中度失智程度，記憶能力下降，有時可短暫記得新事物，但很容易遺忘，已喪失對外界事務的思考及判斷能力，因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及不能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簡易為監護宣告等語，有嘉義長庚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可稽。綜上，堪認相對人確因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情為真，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依上揭規定，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四、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相對人既為監護之宣告，已如上述，自應依上開規定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本院審酌相對人之配偶已歿，育有聲請人即長男林坤生、次女林瑞英、關係人即長女林錦鶯、次男林坤永、三女林惠英、四女林貴英、三男林坤宏，有戶籍謄本及個人查詢戶籍資料結果可佐，又審酌關係人林坤宏長期與相對人同住，照顧相對人，

對於相對人之身體狀況掌握程度應較其他關係人深入，聲請人及其他關係人同意由關係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等情，堪認由關係人林坤宏單獨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由聲請人林坤生、林瑞英、關係人林惠英共同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較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

五、又按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民法第110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院考量相對人之年齡、過往病史、生活起居、實際受照顧並兼衡監督相對人之財產能確實臚列等一切情狀，以及聲請人與關係人等目前仍有訴訟尚在進行中，顯見其等均對彼此之不信任，爰依前開規定及說明，酌定監護人即關係人林坤宏應遵守如附表所示事項，期能增進相對人之利益。關係人林坤宏除應注意相對人之身心狀況，及協助其定時就診外，並應注意財產及花費狀況，視實際需要隨時檢討調整之，爰酌定如附表所示內容供關係人林坤宏遵守，期能減少糾紛，並增進相對人之最佳利益。

六、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 規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林坤宏對於受監護宣告人即相對人之財產，應會同林坤生、林瑞英、林惠英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此之前僅得對受監護人財產為必要之管理，併此指明。

七、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葉南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陳喬琳

附表：監護人林坤宏應進行及遵守之事項

編號	事項	內容

一	開立專用帳戶（專款專用）	（一）監護人為受監護宣告人處理事務，就金錢之使用應以專用帳戶為之（新開立或使用已開立之帳戶皆可），且須避免混入其他款項（例如用來扣款非屬受監護宣告人之水電費、存入非受監護宣告人的款項等，舉例但不限），以免發生難以區辨之情形。 （二）就該專用帳戶之相關資料（如存摺、交易明細等），應保留至受監護宣告人死亡後滿3年始得銷燬之。
二	財務報表之製作及寄送	（一）監護人應於每年11至12月間，擇定一基準日，統計製作受監護宣告人該年度之收入（含各項補助）、支出與結餘及財產現況（如股票股數、不動產明細及公告現值等），除將上開資料留存備查外，並以書面（亦可與電子檔案併行或單純寄交電子檔案）送交受監護宣告人之全部子女，送交時間不得晚於隔年之3月31日（例如110年之財務報表，最遲應於111年3月31日送交）。 （二）書面財務報表及電子檔案應自寄送之日起算保存5年。 （三）受監護宣告人之全部子女： 1.須主動提供電子郵件信箱或收受地址（如有變更，亦同）予監護人，如拒絕或消極不提供，則監護人免除該年度對該子女之寄送義務。 2.如有未收到財務報表情形，最遲應於當年度的5月1日前以書信、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如簡訊、LINE等）告知監護人補寄，如逾5月5日後始要求補寄，監護人得予拒絕。 3.如財務報表有不慎遺失情形，得請求監護人補寄，但每年僅限1次，且只能要求補寄當年度之財務報表資料。
三	資料審閱	（一）受監護宣告人之全部子女得以書面通知監護人後15日內查閱下列資料，監護人不得拒絕：

		1.製作財務報表之原始憑證（例如發票、收據等）及帳目。 2.受監護宣告人名下之金融帳戶存提領紀錄（如存摺）、保單、有價證券交易紀錄。 （二）受監護宣告人之全部子女得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如電子郵件、簡訊、LINE等，舉例但不限）通知監護人，於收到通知之翌日起算25日內提出受監護宣告人在稅捐機關申報之財產資料清單、所得資料清單及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監護人不得拒絕，惟前開提出之要求每年僅限1次。 （三）受監護宣告人之全部子女對上開資料均得抄錄、攝影、影印、掃瞄或其他一切拷貝行為，監護人不得拒絕。 （四）受監護宣告人之全部子女得要求暫時攜走上開資料原本，但每3年僅限1次，且應於攜走後15日內交還監護人，如逾期歸還或資料有短漏、污損、外流等情事，則於6年內不得行使其得對監護人之查核權利。 （五）查閱、借調資料時，應由本人為之，若委由第三人，則應提出委任書。委任書並須載明授權查閱及借調之範圍，如未提出委任書或未載明授權之範圍，監護人得予拒絕查閱或借調。
四	不動產處分	受監護宣告人之動產如已不足支付其日常事務之各項費用，監護人應與受監護宣告人之全部子女協商支付受監護宣告人日常事務費用或處理其他受監護宣告人財產之方案，不得單獨聲請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不動產。如無法達成共識，則應循法律途徑處理。
五	醫療資訊	受監護宣告人之全部子女，得要求監護人提出受監護宣告人最近1年就診紀錄、診斷證明書等資料，並得為一切拷貝行為，監護人不得拒絕。前開要求，每2年僅限1次。
六	執行監護職務	（一）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

		務，接受受監護宣告人之全部子女之監督，於必要時參酌其等意見，並應維護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不得有損害受監護宣告人利益之行為。 （二）監護人執行職務，如有與受監護宣告人利害關係衝突之虞時，應暫停執行監護職務，另行聲請法院為受監護宣告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或程序監理人。
七	扶養費用	（一）監護人應隨時注意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與其扶養費之支用，並為適當之規劃及調整（例如因醫療需要造成費用增加而須調整等，舉例但不限）。 （二）如監護人發現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確實或很可能不足供其生活未來1年所需，則監護人應召集受監護宣告人之全部子女自行協調（或聲請法院調解），以處理如何給付扶養費以履行扶養義務，該等人員應於收受通知後，於30日內召開會議決定各自扶養費用之分擔比例及數額，並作成書面紀錄（無論是否達成共識），於必要時得全程錄影錄音，監護人並應保存書面紀錄至少5年。
備註	監護人若於執行監護事務期間未能遵守附表事項，或有事實足認不符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例如疑似帳目不清、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監督（例如拒絕查閱、調閱資料、無法合理說明款項流向）等，將可能被納入受監護宣告人之其他子女將來依法聲請改定監護人之參考事由。	